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收件南港字第 020310 號登記處分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10 日檢具繼承系統表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戶籍謄本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收件南港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（101 年 4 月 4 日死亡）

所遺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、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2 筆土地為包含訴願人在內之繼承人共 6 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3305256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。該函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」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」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

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共同共有之土地，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得就共同共有土地之全部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同共有人。」第 119 條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……。」第 120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。」第 123 條規定：「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……。」

內政部 74 年 10 月 23 日台（74）內地字第 356797 號函釋：「……案經函准法務部 74 年

10

月 9 日法 74 律字第 12405 號函以：『凡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，謂之死因贈與。死因贈與，我民法並無規定。解釋上於性質許可之範圍內，得準用有關遺贈之規定……』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於生前即口頭表示其於過世後要將其所遺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5 筆土地由訴願人繼承，為「死因贈與」，是原處分機關應將該 5 筆土地分割登記予訴願人，其餘土地則為每人繼承六分之一。
- 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收件南港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事實欄所述 22 筆土地為包含訴願人在內之繼承人共 6 人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竣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收件南港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所附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、第 119 條、第 120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按民法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共 6 人既為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人，則案外人○○○

等 5 人將訴願人同列為本件申請案之共同共有繼承人，依前開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，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自得就系爭遺產之全部，申請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；本案訴願人雖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生前即口頭表示其於過世後要將其所遺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5 筆土地由訴願人繼承，為「死因贈與」，原處分機關應將該 5 筆土地分割登記予訴願人，其餘土地則為每人繼承六分之一云云。惟查遺產在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該共有物之分割，依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亦應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，尚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審認。復依前開內政部 74 年 10 月 23 日台(74)內地字第 356797

號

函釋意旨，「死因贈與」解釋上於性質許可之範圍內，得準用有關遺贈之規定。是本案縱為遺贈者，訴願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之規定，由繼承人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始得為之。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0 日收件南港字第 020310 號辦竣系爭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
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